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零二三年三月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就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本说明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申请人的前身为海宝有限，2005年9月2日，海宝有限成立；2022年9月28日，海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海宝股份。现将本公司前身海宝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及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海宝有限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1、2005年9月，海宝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23.40万美元

2005年8月25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杨国双（日本）签署《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23.40万美元成立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123.40万美元，其中，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以相当于80.2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占注册资本的65%，杨国双以43.20万美元的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35%。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二年内缴足。

2005年8月29日，海宝有限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旅外经贸发【2005】149号），批准投资各方于2005年8月25日签订的合同、章程。

2005年8月31日,海宝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5】0679号),批准事项:企业名称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三十年,投资总额123.40万美元,注册资本123.4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藻类、鱼类、贝类等水产品加工及农副产品加工,投资者名称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中国)出资80.20万美元,杨国双(日本)出资43.20万美元。

2005年9月2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企合辽大总字第013245,注册资本为123.40万美元。

海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	80.20	64.99
2	杨国双	43.20	35.01
合计		123.40	100.00

2005年12月15日,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东外验字2005第031号),验证截至2005年12月15日,海宝有限共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16,049.38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16,049.38美元,杨国双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美元。

2007年8月9日,大连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验字2007第038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6日,海宝有限收到杨国双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13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8月20日,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宇外验字2007第027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16日,海宝有限收到各股东共同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787,950.62美元(含国外扣费35.99美元)。该国外扣费35.99美元,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杨国双以应付股利予以补缴。

2、2006年3月,海宝有限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至172.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

2006年2月16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23.40万美元增加到172.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同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杨国双签署《关于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相应条款修改书》。

2006年2月21日，海宝有限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经营范围的批复》（旅外经贸发【2006】31号），同意海宝有限投资总额由123.40万美元增加至172.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合同、章程中涉及有关条款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06年2月28日，海宝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5】0679号），投资总额172.80万美元，注册资本123.4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中国）出资129.60万美元，杨国双（日本）出资43.20万美元。

2006年3月6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3.40万美元。

3、2011年7月，海宝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72.80万美元

2011年6月8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23.40万美元增加至172.80万美元；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杨国双签署《关于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相应条款修改书》。

2011年6月16日，海宝有限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旅经合发【2011】58号），同意海宝有限增加投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23.40万美元增加至172.80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增资由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以相当于49.4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增资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出资129.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杨国双出资43.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合同、章程中涉及有关条款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11年6月21日，海宝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5】0679号），投资总额172.80万美元，注册资本172.8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中国）出资129.60万美元，杨国双（日本）出资43.20万美元。

2011年6月30日，大连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正验字2011第013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28日，海宝有限收到股东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49.40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截至2011年6月28日，海宝有限累积注册资本172.80万美元，实收资本172.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7月12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2.8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	129.60	75.00
2	杨国双	43.20	25.00
合计		172.80	100.00

4、2011年12月，海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12月8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0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5、2014年2月，海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0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汕溢贸易，10%股权附条件赠与汕溢贸易；修改合同和公司章程。

同日，杨国双先生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汕溢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9%的股权转让给汕溢贸易，将10%的股权附条件赠与给汕溢贸易。9%的股权对应的价格为15.552万美元，10%股权为附条件赠与，附加的条件为汕溢贸易的法定代表人韩建升在海宝有限任总经理，在任总经理期间10%的股权为汕溢贸易所有，若韩建升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海宝有限总经理，则该赠与撤销，汕溢贸易有需无条件返还赠与的10%股权；汕溢贸易于2014年

3月31日前缴付50%的转让款，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付剩余的50%的转让款。

2014年2月17日，海宝有限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旅经合发【2014】9号），同意海宝渔业（分立前）将持有的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汕溢贸易，股权转让后海宝渔业（分立前）出资96.76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6%；日本国杨国双出资43.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汕溢贸易出资32.83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9%；修改合同、章程中涉及的有关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2014年2月18日，海宝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5】0679号），投资总额172.80万美元，注册资本172.8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为海宝渔业（分立前）（中国）出资96.7680万美元，杨国双（日本）出资43.20万美元，汕溢贸易（中国）出资32.8320万美元。

2014年2月25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96.7680	56.00
2	杨国双	43.20	25.00
3	汕溢贸易	32.8320	19.00
合计		172.80	100.00

2012年2月9日，海宝有限股东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分立前）。

6、2016年9月，海宝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80.972万美元

2016年8月15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172.80万美元增加至180.9720万美元。本次增资额为8.1720万美元，分别由海宝渔业（分立前）以其所拥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756平方米的养殖用地使用权评估相当于4.5760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价增资，杨国双以2.0430万美元现汇增资，汕溢贸易以相当于1.553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增资；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杨国双、汕溢贸易签署《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章程条款修改书》和《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合同条款修改书》。

2016年8月29日，海宝有限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旅经合发【2016】65号），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增资后，投资总额由172.80万美元增至180.972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8.172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72.80万美元增至180.972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海宝渔业（分立前）出资101.34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6%，杨国双出资45.24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汕溢贸易出资34.38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9%；合同、章程中涉及有关条款相应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016年9月1日，海宝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5】0679号），投资总额180.9720万美元，注册资本180.972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为海宝渔业(分立前)(中国)出资101.3440万美元，杨国双（日本）出资45.2430万美元，汕溢贸易（中国）出资34.3850万美元。

2016年9月12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0.972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101.3440	56.00
2	杨国双	45.2430	25.00
3	汕溢贸易	34.3850	19.00
	合计	180.9720	100.00

7、2020年11月，海宝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23.9006万美元

2020年7月13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以2019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9年度提取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利润为9,774,431.17元。2020年11月10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一步明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折合142.9286万美元，其中除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折合139.7046万美元外，货币增资3.224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80.9720万美元变更为323.9006万美元；修改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杨国双、汕溢贸易签署《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章程条款修改书》。

2020年11月24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23.9006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181.3841	56.00
2	杨国双	80.9751	25.00
3	汕溢贸易	61.5414	19.00
合计		323.9006	100.00

2020年12月4日，海宝有限收到股东海宝渔业（分立前）缴纳的出资款126,318.55元，折合1.8055万美元，2021年5月24日，海宝有限收到股东杨国双缴纳的出资款0.8060万美元，2021年7月29日，海宝有限收到股东汕溢贸易缴纳的出资款42,858.07元，折合美元0.6125万美元。

8、2021年12月，海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10日，海宝有限董事会决议，杨国双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80.9751万美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经过汇率换算，折算为2,374.1346万元人民币；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汕溢贸易、海宝渔业（分立前）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杨国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国双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25%的股权，以703.304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参考杨国双出资额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折合人民币为703.3048万元。海宝渔业（分立前）在合同签订3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300万元，在合同签订满三个月后支付300万元，在办理股权转让所有手续后15日内支付完剩余款项103.3048万元。

2021年12月28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1,928.1227	81.21
2	汕溢贸易	446.0119	18.79
合计		2,374.1346	100.00

本次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的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2021年12月，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需将注册资本由外币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

在本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成内资企业时，存在两项瑕疵：一是工作人员计算错误，杨国双首次出资的43.20万美元按照约定1:8.1的汇率应折算为349.92万元人民币，工作人员在提交外资转内资申请时，杨国双的首次出资折算成了350.00万元人民币，导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之间有800元人民币的差额。二是在外资转内资时，注册资本的转换未按照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而是按照历次出资时股东之间约定的汇率折算，导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之间存在176,089.16元的差额。针对上述两笔差额，股东海宝集团决定予以补足，2022年9月19日，海宝集团将上述两笔差额共计176,889.16元汇入公司账户。

9、2022年3月，海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31日，海宝有限股东会决议，汕溢贸易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19%的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汕溢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汕溢贸易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19%的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主要参考股东汕溢贸易实际出资额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2万元。

2022年4月11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3月31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汕溢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双方确认：“1、同意海宝渔业自2022年3月31日起无条件撤销其对汕溢贸易的上述10%海宝食品股权的赠予。2、上述涉及的无条件赠与的股权自赠与至撤销赠与期间，即2014年1月至2022年3月31日，赠与方与受赠方未产生任何有关该部分股权的任何纠纷。3、在附条件赠与期间，上述10%股权对应的已经分配的利润归受赠方所有，双方对此无争议。4、撤销赠与后，上述10%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归海宝渔业享有，海宝渔业可以自由处分。”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渔业（分立前）	2,374.1346	100.00
	合计	2,374.1346	100.00

10、2022年6月，海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3日，海宝有限股东会决议，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宝集团。同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海宝渔业（分立前）、海宝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宝集团。海宝渔业（分立前）转让海宝有限100%股权的原因为海宝渔业（分立前）采取存续方式分立，分立后存续的海宝渔业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海宝有限的子公司，分立后新设的海宝集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海宝有限的母公司。鉴于分立时海宝有限即为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子公司，分立时海宝渔业（分立前）股东决定，海宝有限100%的股权由分立后新设的海宝集团享有，因此采用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将海宝有限100%的股权划到海宝集团名下。

2022年6月16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2,374.1346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374.1346	100.00

11、2022年6月，海宝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4,674.1346万元

2022年6月22日，海宝有限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2,374.1346万元变更为4,674.1346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海宝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6月23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674.1346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4,674.1346	100.00
	合计	4,674.1346	100.00

2022年6月24日，海宝有限收到海宝集团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300万元。

12、2022年6月，海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7日，海宝有限股东决定，海宝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25.30%的股权转让给海宝策划、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

同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海宝集团分别与海宝策划、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12.47%的股权以699.60万元转让给海宝策划，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5.70%的股权以320万元转让给韩建升，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2.85%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隋国斌，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2.85%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冷晓飞，将其持有的海宝有限1.43%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薄晓东。本次定价的依据主要参考2022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并结合2022年6月份公司增资2,300万元，最终以每股1.20元价格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022年6月29日，海宝有限收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3,491.1346	74.70
2	海宝策划	583.00	12.47
3	韩建升	266.67	5.70
4	冷晓飞	133.33	2.85
5	隋国斌	133.33	2.85
6	薄晓东	66.67	1.43
合计		4,674.1346	100.00

二、海宝股份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2022年9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2）3210088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海宝有限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3,474,839.82元。

2022年9月27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22]第2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0,529,300.00元。

2022年9月27日，海宝有限全体发起人海宝集团、海宝策划、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总股本、股份种类、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作出约定。

2022年9月27日，海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折成股份5,000万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22年9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2）321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27日，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海宝有限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63,474,839.82元，作价人民币63,474,839.82元折合

股本，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股本，超出股本部分 13,474,839.82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9 月 27 日，海宝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2 年 9 月 28 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77271440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宝集团	3,734.5250	74.69
2	海宝策划	623.6450	12.47
3	韩建升	285.2600	5.71
4	冷晓飞	142.6250	2.85
5	隋国斌	142.6250	2.85
6	薄晓东	71.3200	1.43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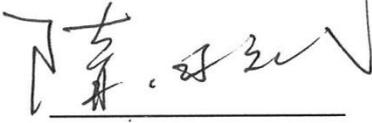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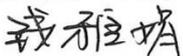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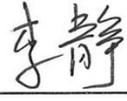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许淑芬	 _____ 韩建升	 _____ 冷晓飞
 _____ 隋国斌	 _____ 薄晓东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钱雅娟	 _____ 丛杨杨	 _____ 王雪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韩建升	 _____ 薄晓东	 _____ 李静
---	---	--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16 日

